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邢青松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

执行法院：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2 民初 48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案号：（2020）苏 0902 执 6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高翠芳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法院：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2 民初 480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案号：（2020）苏 0902 执 6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全部未履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邢青松、高翠芳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陈雅娟支付年化收益补偿款人民币 80000 元，并承担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另同时向原告陈雅娟支付净利润补偿款人民币 39300 元，并承担从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86 元，减半收取 1343 元，由被告邢青松、高翠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协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尽快消除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